

漢唐小說
與傳記
論考

羅寧
武麗霞 著

● 本書得到西南交通大學出版基金資助

漢唐小說與傳記論考

羅寧 武麗霞 著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漢唐小說與傳記論考 / 羅寧, 武麗霞著. — 成都:
巴蜀書社, 2016.1

ISBN 978-7-5531-0649-6

I. ①漢… II. ①羅… ②武… III. ①古典小說 - 小說研究 - 中國 - 唐代 ②古典文學 - 傳記文學 - 文學研究 - 中國 - 唐代 IV. ①I207.41 ②I20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301138 號

漢唐小說與傳記論考

羅 寧 武麗霞 著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出 版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張 15.25

字 數 410 千

書 號 ISBN 978-7-5531-0649-6

定 價 36.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發行科聯繫調換

序一

陳尚君

羅寧教授編其與武麗霞女史合著之《漢唐小說與傳記論考》成，屬序於我，近年頗感佩他的研究，來往亦多，故不敢辭。但怎樣寫，真很費平章。

認識羅寧，是偶然讀到他在首都師範大學 2004 年中古文學會議上發表的論文《論五代宋初的“偽典小說”》，覺得用他新創的這一小說體提法，將我長期感到困惑不解的這批文言筆記的著述性質說清楚了。因而主動託人與他聯絡，在見面前已經有許多通信，彼此的新作也常有交流，收在這本論文集裏的許多論文我都曾在發表前即得閱讀，他對我論文中文獻的缺位或論述之偏失也常能坦率地貢獻所見。來往多了，更感到是難得的學術諍友，可以無話不談，也可以放言爭論。將學術探索作為人生求道的過程，求道就會有認識的差異，因為有差異而有所討論，認識因討論而得逐漸地接近，真相也可逐漸地昭明。羅寧正是這樣的學術求道派，收錄在本書裏的每篇論文皆言之有據，獨立有識，新見紛呈，自成家數，我的此一閱讀感受，相信對此有興趣的學者也會有同樣的認識。於是問題來了，我既無能力為羅寧已有之學術研究作階段性的總結，又深知即便再優秀的著作，寫成本書具有理論創新、文獻豐富、結論

可靠三大優點的書序或書評，總不免落入俗套，遭人討厭。寫什么呢？躊躇數日，還是取與本書有關的一點展開，為作者和讀者提供一些不同立場的思考。

近幾十年來，中古小說研究卓有成績，相比起來，傳記研究似乎稍顯遜色，做的人也多，但多依違在文學、歷史之間，評價的尺度也不盡相同。羅寧將小說與傳記放在一起研究，顯示他的判斷，即二者之間既有區別，更多聯繫，經常不易區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既然如此，一並研究當然是最為恰當的。本書分三編，一是通論，二是專論，三是文本輯考，三部分均兼顧小說、傳記兩方面。這是他的認識，當然也會引起不同的議論：小說與傳記雖皆屬於敘述的文學，但前者可以虛構，可以編造，可以道聽途說，可以浮想聯翩，而後者則要求實錄，要求真相，反對虛諛，更不能容忍文過飾非。那麼認真說起來，小說與傳記畢竟還不能畫等號，還不是一件事。對此，羅寧的認識是清楚的，他認真討論文傳的源流和變化，討論家傳的體制和演變，並在評論朱東潤先生《八代傳敘文學述論》時討論傳記、傳敘的同異和名實，繼而在考訂《鄴侯家傳》與《鄴侯外傳》文本流傳時，斟酌今人認為二書本為一書或本為二書諸說後，認為“《外傳》是《家傳》的改寫本，並且融入了其它材料，不能將它們混為一談”。揭示這些改寫和增飾，梳理從家傳演化為小說的過程，羅寧的考辨廣徵文獻，結論令人信服。

正因為羅寧廣徵文獻，提供了《鄴侯家傳》作者李繁的生平輪廓、《鄴侯家傳》的成書和流傳文本，以及此書存世佚文的基本情況，更引起我繼續探究的巨大興趣。

《鄴侯家傳》作者李繁到底是個怎樣的人？兩《唐書》皆附其傳於其父李泌傳後，除冤死一節外，頗多惡行，其尤者則“漏言裴延齡以誤陽城，師事梁肅而烝其室”。前者據說為貞元十一年（795）春事，名臣陸贄罷相後兩度上奏言權臣裴延齡姦佞，德宗右

裴而黜陸。陽城是享天下清名的名士，被李泌推薦為諫官後，久不進言，乃至新進士韓愈作《爭臣論》規諫而無效，但此時卻拍案而起，為陸贄伏閣切諫，事方得緩，城亦得直臣之名。較早記錄此事者柳玘《柳氏敘訓》云：“李相國泌居相位，請徵陽道州為諫議大夫。陽既至，亦甚銜恩。未幾，李薨於相位，其子繁居喪，與陽並居。陽將獻疏斥裴延齡之惡，嗜酒目昏，以恩故子弟待繁，召之寫疏。繁彊記，絕筆誦於口，錄以呈延齡，遞奏之云：‘城將此疏行於朝數日矣。’道州疏入，德宗已得延齡稿，震怒，俄斥道州，竟不反。”（見《戒子通錄》卷二引）但仔細推敲，頗多疑問，即“獻疏斥裴延齡之惡”者為陸贄，陽城因陸贄被貶仗義伏閣，亦不存在多日前即將疏示人之理。且亦不因此事貶道州，其間尚有轉國子司業一任。烝梁肅妾事，就較難追究了。今可知者，李泌貞元五年卒於相位，次年德宗思及泌之為人，囑其家編成文集二十卷，由梁肅作序以傳。其時李繁與梁肅肯定有許多過從。梁肅卒後，其遺妾是否因情而與李繁有染，無從追究。但身兼陸贄知貢舉時門生和梁肅古文傳人兩重身份的韓愈，對李繁的態度，或者可以提供參考。韓愈《送諸葛覺往隨州讀書》：“鄴侯家多書，插架三萬軸。一一懸牙籤，新若手未觸。為人強記覽，過眼不再讀。偉哉群聖文，磊落載其腹。行年餘五十，出守數已六。京邑有舊廬，不容久食宿。臺閣多官員，無地寄一足。我雖官在朝，氣勢日局縮。屢為丞相言，雖懇不見錄。送行過滄水，東望不轉目。今子從之游，學問得所欲。入海觀龍魚，矯翮逐黃鵠。勉為新詩章，月寄三四幅。”詩作於韓愈去世前一年即長慶三年（823），當時李繁約五十餘歲，即生於大曆中期，為李泌五十後所生子。李泌去世後李繁襲其爵，故此處鄴侯為李繁而非李泌。詩稱其家多藏書，為人尤博學而強記，聖賢文章經典尤充實於胸中。諸葛覺即僧淡然，孟郊作《送淡公》十二首，敘彼此縈繞之情，韓愈也曾作詩《嘲馱睡》戲謔。上引詩認為

他得與李繁游，“學問得所欲”，上天入海均可從心所欲，對其人其學評價都很高。韓愈又作《處州孔子廟碑》，稱贊李繁到任處州，立即修復孔子廟，既塑顏回、子夏等七十二人像，又以歷代大儒公羊高、左丘明、孟軻、荀況、揚雄、鄭玄等數十人圖於壁，簡直就是韓愈《原道》崇儒主張的實踐者。韓愈因此而點贊：“鄴侯尚文，其於古記，無不貫達，故其爲政，知所先後，可歌也已！”在這裏都看到韓愈對李繁的由衷贊美，展示李繁為人的另一面。但前詩也透露出，李繁雖為故相之子，在京城有舊廬，似乎與朝中多官關係極其疏遠，原因不明，或與其早年失德有關。中唐存世詩文為數極大，就我閱讀所知，與李繁有詩文來往者實屬寥寥。以李繁之博學多才，不至如此吧，然確實如此。

李繁的著作，除《鄴侯家傳》外，至少還有三種。

一是《北荒君長錄》三卷，《新唐書·藝文志》著錄於史部地理類，僅見《資治通鑑考異》卷一九引及過貞元四年回紇請改回鶻一例，無從知其書之全貌，就書名推測應是有關北邊民族歷史或君長世系之專著。

二是《玄聖蘧廬》一卷，《新唐書·藝文志》著錄於子部道家類，僅見宋初名臣晁迥在其三部著作中引及此書。《法藏碎金錄》卷一引其序云：“冀深信照之，能度苦厄，又知有以常相見，不在於眼界。”同書卷二引及其書凡十六篇，有《心宗》第十一、《不動》第十二、《夢覺》第十三、《聞思》第十四，謂其宗旨為“開心宗之性，示不動之體，悟夢覺之真，入聞思之寂”，贊其“咸有妙旨”，受其啓發而“朝夕趣向，事理親切”。卷五引其解《心經》語“身心俱不動，為求無上道”，認為“此語意存誠，入道足矣”。卷七贊其“不動之心，可以習成”之說。《昭德新編》卷下云其引《法華經》十六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是也”，贊其“內外典故證據甚明，談功德者當如是解”。《道院集要》卷二引其對心法的認

識，舉鸚鵡可以得道證眾生平等。凡此皆知李繁深信佛法，妙契禪趣。《通志·藝文略》著錄此書一卷前，又有《禪關八問》一卷，或亦繁撰。

三是《大唐說纂》四卷，《崇文總目》作《唐說纂》。宋洪邁《容齋四筆》卷八云“予家有之，凡所紀事率不過數十字，極為簡要，新史大抵采用之。其《忠節》一門曰：武后問石泉公王方慶曰：‘朕夜夢雙陸不勝，何也？’曰：‘蓋謂宮中無子，意者恐有神靈僭夫陛下。’因陳人心在唐之意。后大悟，召廬陵王，復其儲位，俾石泉公為宮相，以輔翊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一則云此書“不著名氏，分門類事若《世說》，止有十二門，恐非全書”。可知僅此。王方慶勸武后歸唐嗣事，也與一般認為狄仁傑事有所不同。

以上三書雖皆不存，片斷遺存可略知李繁之性趣向及學識興味。但他影響最大的著作還是《鄴侯家傳》，其成書也頗具悲壯色彩。

李繁之被處決在文宗大和三年（829）十一月十日，《舊唐書·文宗紀》所載很明確。其涉罪事由，《舊唐書》本傳載為任亳州刺史時，“州境嘗有群賊剽人廬舍，劫取貨財，累政擒捕不獲，繁潛設機謀，悉知賊之巢穴，出兵盡加誅斬，時議責繁以不先啓聞廉使，涉於擅興之罪”，偏偏又遇上以嚴苛著稱的御史中丞溫造，派遣與李繁有嫌隙而銳於生事的御史舒元興來處置，於是羅織成大獄，李繁終難逃一死。舒元興是唐後期有名的古文家，也是甘露事變中被族誅的四相之一。

有關李繁一案的原始文案不存，無法究詰真相如何。元興有名的寓言小品《養狸述》就認為國多鼠竊必然“小人道長，而不知用君子以正之”，他即以勇於捕鼠之狸自負，當其在位即以“止遏”“暴橫”自任。他存詩僅數首，但有一組到坊州按獄的詩作，認為

“真非既巧飾，僞意乃深韜。去惡猶農夫，稂莠須耘薅。恢恢布疎網，罪者何由逃”。“寄謝守土臣，努力清郡曹”。即陷獄者的解釋都是僞言巧飾，他以農夫去惡草的態度佈下恢恢法網，決不允許遁逃。我比較傾向他是一位具有理想主義色彩的酷吏，李繁進了他的羅網，實在很不幸。舒元興的理想和峻急很快得到回報，不到四十歲就入相，任相月餘就身陷大逆，完成惡惡相報的循環。

李繁入獄時間無從確定，但從舒元興出使坊州六旬結案來推測，李繁從亳州案發到解送京兆待判，先後大約會有幾個月時間。不管李繁的錯誤有多嚴重，其實最多是綏靖地方用法過度的罪錯，《舊唐書》本傳說“時人冤之”，時任陝虢觀察使王起進言：“繁父有功，而二千石不宜償賊死。”但李繁仍難逃一死。在個人生死未卜之際，李繁想到的是用最後的時間記錄父親的傳奇人生和卓越實踐，用最簡陋的紙筆記錄自己所知的一切。這應是讀《鄴侯家傳》者應知的背景。從另一立場說，這時李繁大約六十歲，其父李泌去世已經四十年，他所能回憶而敘寫的，祇能是四十年前，自己不足二十歲之際，父親所告知的內容。一個人如果晚年寫回憶錄，追憶四十年前的往事，模糊錯訛必不可避免，何況要追述自己年輕而心智未成熟時所聽聞於父親的敘述，加上陷獄而生死不測的冤抑，有意弘傳父親論政處事之功業，獄中又無法查證國史實錄，其偏頗失實當然無法避免。

雖然《鄴侯家傳》很偶然地得以保存到宋代，但評價之兩極，也達到極致。激賞此書者首推司馬光，《資治通鑑》據本書節寫入書的篇幅極大，據我所作不完全精確的統計，多達一萬七千多字，並在《考異》中引錄幾十則，對該書內容與他書記載有歧異者加以考辨。《鄴侯家傳》全書十卷，若推算全書字數在十萬字左右，司馬光習慣對原文都有節略，也就是說幾乎將全書中論政精彩的部分都採錄入編。雖然司馬光在李泌去世時云：“泌有謀畧，而好談神

仙詭誕，故為世所輕。”有些為自己解釋，但也透露《鄴侯家傳》的記載，唐時或司馬光當時，相信的人並不多，但司馬光將其談“神仙詭誕”部分剔除後，仍深加採信。與司馬光看法不同的是，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下《韓魏公家傳》提要認為“如李繁錄其父泌，崔胤記其父慎由，事悉鑿空妄言，前世謂此等無異莊周鮒魚之辭，賈生鵬鳥之對者也。而《唐書》皆取之，以亂正史”。又引宋祁說謂其書“浮侈”。洪邁《容齋四筆》卷一一認為：“又有子孫述先德，敘家世，如李繁《鄴侯傳》、《柳氏序訓》、《魏公家傳》之類，隱己之惡，攘人之善，並多溢美，故匪信書。”讀書很仔細的陳振孫已經發現韓愈對李繁“拳拳”之情，但仍認為陷陽城而烝梁妾二事之所為“殆非人類”，按照那時通行的道德決定一切的原則，認為：“韓公無乃溢美，而所述其父事，庸可盡信乎？”他們都讀過原書，所評應皆屬有識。

我們如果認真地加以追究，則不難發現，李泌是北周八柱國之一李弼之六世孫，其父承休僅任吳房令，地位不高。他比肅宗年幼十一歲，少年時為張九齡所知，天寶間因上書言事得供奉東宮，說肅宗為太子時以他為師，恐怕已經有所誇飾。安史亂起，他以東宮舊僚的身份至靈武效力，肅宗與其熟悉而多有垂問，得聞機密，都是可以理解的，但若說肅宗將其“延致臥內，動皆顧問”，讓其“掌樞務”，凡“將相遷除，皆與泌參議，權逾宰相”，均不免有所誇張。至少我們在肅宗時期的當代文獻中，難以得到有力的佐證。祇有《鄴侯家傳》非常詳盡記錄肅、代、德祖孫三帝與李泌無所不及的私密談話，但凡這三十年間的軍國大事幾乎都涉及了，且都有板有眼，契合時政，應機發言，識見恢廓，雖然仍有瑕疵，但大端能夠說圓，不管你信不信，反正司馬光是相信的。

那麼，《鄴侯家傳》究竟是一本什麼性質的書呢？應該說有幾種可能。一是李繁所記，確實皆少年時其父所告，或者說其父一生

都保持如宋臣記日錄、時政記那樣的好習慣，每日凡涉起居言論，身歷目擊，皆有所記錄，李繁本具超強的記憶，早就熟讀，雖身陷囹圄，仍能敘述始末，不亂分寸。二是其父本有一些特異之經歷，李繁早年即曾親聞親見，他對唐時歷史和人事掌故本就爛熟於心，當遭遇牢獄之災時，借其父之故事框架，表述自己對於治國理政之原則和理想。前引韓愈詩稱其“為人強記覽，過眼不再讀。偉哉群聖文，磊落載其腹”，所為“群聖文”，應該就是歷代先賢有關治國理政之經典著作。《鄴侯家傳》中大量的君臣對話，與其說是李泌的卓見，不如說是李繁的理想。其三則其書本近小說，李泌匪夷所思的傳奇經歷中的絕大部分都難以與史實相印證，許多都出於李繁的虛構，這一可能雖然不能完全排除，但若如此更顯得李繁的偉大，他居然能如此隨心所欲地編造歷史，把司馬光全套進去了。我比較傾向第二種可能。回到李繁之為人，他是官二代，年輕時的失德如果都是真的，也祇能說明他的不知世事深淺，賣弄自己的驚人記憶而陷前輩於不幸，率意牽情而不循世俗之道德規範。但他從政以後，並沒有顯著的醜聞，相反是一位服膺儒家學說的勤學者，歸依佛法的超然居士。意外地身陷死牢，方有突然的憬悟，借先人之往烈，存自己之理想，留下一部難得的奇書。

以上所述皆因讀羅寧大著而引發遐想，說得有些遠了，推測有些多了，但自信尚非全部胡言。我覺得在文學與史學之間，在小說與傳記中間，還有無數有趣的課題可以展開。由於羅寧具備開闊的學術視野，通達的研究立場，又堅持從最踏實的文獻工作做起，收錄在本書中的每一篇論文，似乎都可以引起以上的聯想。我特別想強調的是，近代中國的學術轉型，是從傳統四部之學向現代學科細分的轉化，學科分工引至每一個學科中都得以建立規範，窄而專地深入探究。但到現在似乎就每一個學科本身來說，基本的問題大都研究清楚了，有重大價值的新課題似乎已經很難找到。但如果我們

轉換立場，立體地來看古人之行事、著作和成就，則會意外地發現前人沒有完成，值得今賢來哲繼續探究的問題還有很多。羅寧對《鄴侯家傳》之成書流傳及其與《鄴侯外傳》之關係作了很傑出的考釋，如果繼續此一工作，輯錄《鄴侯家傳》所有可靠的散佚文字，包括經過司馬光刪節改寫的文字，詳盡箋證，探清事實真相，使我前面提出的諸多疑問得到更明確的結論，大約可以形成規模很大的專著。完成這些工作，更可以看到小說與傳記之間原來有無數若隱若顯的鴻溝，也可能本來就是一件衣服的兩層皮。

寫下以上所見，稱序實在不合格，但若可博學術同道者會心一粲，則幸甚。

2015年6月6日，於復旦大學光華樓

序二

周裕鍔

羅寧、武麗霞之大著《漢唐小說與傳記論考》將付梓刊行，來函囑為之序。我於中國古小說向無研究，涉獵甚淺，難堪其任，然以師友之情，且睹其成果卓著，竊為之喜，而欣然允之。本書所收宏文，半曾寓目，今日重溫新閱，深有所得。其論則概念明晰，辨思謹嚴；其考則徵引宏博，解讀允當。此非一己之私言，乃學界之公論也。

“小說”之名，源自《莊子》；附之九流，見於《漢志》。其後稗官雜書，街談巷議，皆歸於此，或鄙其小道，或稱其文類，歷代流變，紛紜叢脞，間見層出，不一而足。此我國古小說之大略也。爰及近世，西風東漸，學人往往借“小說”之名，譯“fiction”之實，以西律中，以今律古，近人所著之“中國古代小說史”，大半為“中國古代虛構敘事文學史”，而傳統目錄學之小說文類，則棄如敝屣矣。羅君於此亟欲正其名，故不憚其煩，正本清源，縱論古小說廣狹之義，大聲疾呼，張皇幽眇，試圖回歸於中國古小說概念之本原，立足於中國學術文化之傳統。其於教學，不惟率諸生研讀吾國之墳典，時亦取資西洋之著作，於 fiction、novel、tale、story 之定義詳加解說，力辨中西學術之異，痛詆削足適履之弊。

羅君此舉誠可稱道，然我於此，尚有疑惑，故數於 QQ 群中與之商討。愚意以為，今之學者研究小說，其前提為文學理論、文學批評、文學史三位一體之框架，羅君純以傳統目錄學與之對壘，恐不免牛鳴馬不仰之譏矣。又傳統目錄學中子部小說類，頗如裝載雜物之骨董箱，所有難以歸類之雜著，悉數入其箱中，其文類特點為何，天下學者聽爕。羅君於此雖歸納其大要，然猶未盡愜人意。蓋歷代書目著錄小說，亦隨時代變遷，歸類頗有不同，此書目視為小說者，彼書目或列於文史，或係於雜家，或歸於詩文評，未可一概而論。以南宋洪邁為例，其《容齋隨筆》與《夷堅志》，撰著意圖與態度均迥然有別，焉可皆稱“小說”。故愚意謂傳統目錄學亦有混亂之處，須理清辨明，不必唯古是遵。然此皆門外之談，信口雌黃，羅君不必介懷也。

今人於小說與傳記之關係，每以虛構與紀實區別之。然今人視為虛構之事，古人或以為紀實，吾國傳記之虛構成分並非少見，《左傳》既有“敘妖夢以垂文”之傳統，歷代正史紀帝王之事，亦每有神異之跡，遑論其他。此關涉古人與今人對“實事”之不同認知，大抵古人理性知識水平遜於今人，故神秘妖異之說，往往信以為真，道聽途說之言，不妨載之典籍，非唯“小說”，亦含“史傳”。此則我與羅君認識之大同也。

本書除數篇關於小說概念、名義、界限、文類、觀念辨析文章之外，其餘皆為漢唐小說之個案研究，非但考證精覈，且能自立新說，於治文史之學者，頗有參考價值。於我助益尤多者，一為“偽典小說”概念之提出，二為重編《說郛》文本之辨偽。蓋“偽典小說”之出現，實與古人用事觀念密切相關，宋人杜詩、蘇詩中之偽注，與之相類。數年來我注古人別集，每遇故實，時或徵引偽典小說，今讀羅文，如醍醐灌頂，豁然開朗。宛委山堂重編《說郛》，昔日多未考量，撰著或有參考，今讀羅文，不覺駭然汗下。此所謂

“盡信書不如無書”之實例也。本書所載，有三篇嘗發表於《新國學》，此為羅君奉獻母校四川大學之成果，其風義可嘉。

滬上陳尚君教授為本書作序，稱羅君為“求道派”，洵為知言。蓋我與羅君相識相知十七年，平居之日，每以學術道義相切磋，故雖有師生之名，而實為忘年之友。往年編《宋僧惠洪行履著述編年總案》，問得羅君指瑕，多有助益。其文《北宋大觀年間廬山詩社考》撰成於《總案》刊行之後，未得據以正謬，至今以為憾事。

今吾之序，實為蜂腰，接於陳公大序之後，則狗尾續貂；置於羅君大著之前，則佛頭著糞。然附驥尾以致千里，亦人生一大快事，何樂而不為哉？是為序。

乙未仲秋夢蝶居士周裕鍔謹識於江安花園鍋蓋庵

目 錄

序一	陳尚君
序二	周裕鍔

中國古代的兩種小說概念	(1)
-------------------	-------

古小說之名義、界限及其文類特徵

——兼談中國古代小說研究中存在的問題	(21)
--------------------------	--------

小說與稗官	(52)
-------------	--------

從語詞小說到文類小說

——解讀《漢書·藝文志》小說家序	(69)
------------------------	--------

論唐代文言小說分類	(81)
-----------------	--------

制異名新說、應文房之用——論僞典小說的性質與成因	(98)
--------------------------------	--------

論古代文傳的產生與演變	(119)
-------------------	---------

論古代家傳之演變	(147)
----------------	---------

論傳記傳敘之名稱及相關概念

——兼評《八代傳敘文學述論》	(159)
《黃帝說》及其他《漢志》小說	(189)
論《殷芸小說》及其反映的六朝小說觀念	(204)
張詢古《五代新說》考論	(221)
陸長源及其著述考論	(242)
段成式《廬陵官下記》輯考	(277)
潘遠《紀聞譚》輯考	(298)
處常子《續本事詩》輯考	(313)
論《南部新書》對於整理唐代小說文獻的價值	(329)
重編《說郛》辨僞——以所收四種小說為例	(344)
《南嶽夫人內傳》、《南嶽魏夫人傳》考	(375)
《南嶽十八高僧傳》考	(406)
《鄴侯家傳》與《鄴侯外傳》考	(419)
唐代《八仙傳》考	(440)
《貞陵遺事》、《續貞陵遺事》輯考	(451)
後記	(471)